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为社区家庭和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主要职责是：

（一）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对病人进行体格检查和相应辅助检查，并提出诊断和制定治疗、康复方案，负责病人的治疗，指导、帮助其康复。开展门诊、巡诊、出诊、家庭病床、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等工作。

（二）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以辖区内常住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管理。定期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系统维护更新。

（三）负责辖区内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居民的主要卫生问题及行为危险因素的调查研究，通过居民座谈、问卷调查、小组讨论等形式掌握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需求。针对社区内高危人群的危险因素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控烟限酒、合理营养、心理平衡、适量运动的指导与行为干预等工作。定期开展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讲座，普及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与保健知识。

（四）负责辖区预防接种工作，掌握本区儿童（包括外来儿童）情况，建立新生儿预防接种卡、证，按免疫程序的规定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实施预防接种的安全注射。定期开展疫苗知识培训。

（五）负责传染病上报工作，对接诊的及辖内发生的传染病按规定时限上报，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登记和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日常监测。建立、运行、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发现、登记和上报相关信息。

（六）负责辖区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年度总结的撰写；通过门诊、居民体检、义诊等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宣传，及时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并建档管理。

（七）负责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工作，在区级精防机构指导下，承担辖区内精神疾病患者信息收集与网络报告工作，开展精神疾病患者线索调查，登记已确诊的精神疾病患者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必要时联系区级精防机构安排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未确诊患者进行诊断复核。

（八）负责妇女和儿童保健工作，按照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工作制度要求，做好儿童保健门诊各项常规工作；按照散居儿童管理要求，负责辖区内新生儿访视工作。在社区开展儿童保健健康教育活动，宣传母乳喂养及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卫生

科普知识。认真做好辖区内妇女青春期保健、婚姻期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生殖健康、女职工保健等妇女保健工作。

（九）负责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针对辖区内居住的 0~36 个月儿童，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包括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予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社区科、计免科、妇儿保科、药剂科、检验科、理疗科、全科门诊、护理部、侨雅站、下渡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3. 01	本年支出合计	3544. 5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预结转	11.50		
收入总计	3544.51	支出总计	3544.5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4. 51	867. 58	2676.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89	13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 89	13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 93	8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96	4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9. 62	732. 69	2676.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04. 81	732. 69	1972.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04. 81	732. 69	1972.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704. 81	0. 00	704.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39. 31	0. 00	639.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 50	0. 00	6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 00	0. 00	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3. 01	本年支出合计	3544. 51
七、上年预结转	11. 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544. 51	支出总计	3544. 5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44. 51	867. 58	2676.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89	134. 8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 89	134. 8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 93	89. 93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96	44. 96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9. 62	732. 69	2676. 9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04. 81	732. 69	1972. 1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04. 81	732. 69	1972. 12
21004 公共卫生	704. 81	0. 00	704. 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39. 31	0. 00	639. 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 50	0. 00	61. 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 00	0. 00	4.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7. 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7. 5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4. 13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3. 69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4. 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9. 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 9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7. 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 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76.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7.43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0.5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7.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9.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71.3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7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5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3.65
[31006]大型修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9.5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5.0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67.58	867.58	867.5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7.58	867.58	867.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7.58	837.58	837.5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676.93	2676.93	2676.93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418.12	418.12	418.12	0.00	0.00	0.00	0.00	1、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2、增加门诊人次；3、降低医疗费用、提升和谐就医、减少医患矛盾，医疗服务满意度高于 90.00%；4、提高处方合格率；5、提高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6、保持药物质量合格率为 100.00%；7、继续严格执行核心制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86.31	186.31	186.31	0.00	0.00	0.00	0.00	1、预防接种建卡率 100.00%；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00%；3、新生儿访视率≥ 90.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00%；4、增加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使全年规范管理率达 60.00%；5、开展重性精神障碍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患者排查评估工作,完成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评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453.00	453.00	453.00	0.00	0.00	0.00	0.00	1、预防接种建卡率 100.00%; 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00%; 3、新生儿访视率≥ 90.0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00%; 4、增加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使全年规范管理率达 60.00%; 5、开展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工作,完成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评估。
艾滋病防治经费(海珠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及基层社区综合防治工作,减少高危性行为,预防艾滋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保障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的防疫物资储备情 况。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种医务防控工作 经费补助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 务防疫工作,进一步落实关心关 爱医务人员举措,确保高质量有 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有效建立人群免疫屏障。
药品支出	1554.00	1554.00	155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门诊量的业务需求,购买基 药、中草药、疫苗,同时实施基 本药物政策,执行基药 0 差价; 增加门诊量人次;提高居民药品 安全使用满意度。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4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6.69 万元，下降 41.7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相关规定，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药品支出、医疗服务业务经费预算；支出预算 354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6.69 万元，下降 41.7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相关规定，压减了公用经费、药品支出和医疗服务业务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0 万元，下降 92.68%，主要原因是今年无需新增公务用车，仅负担救护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0 万元，下降 92.68%，主要原因是今年无需新增公务用车，仅负担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9.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9.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9.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41.4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00.5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8.6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453.00 万元	1、预防接种建卡率 100.0%；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0%；3、新生儿访视率

		≥9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0%；4、增加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使全年规范管理率达 60.0%；5、开展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工作，完成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评估。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